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107號

原告 曾壹慶
訴訟代理人 張宗存律師
複代理人 蔡宜樺律師
被告 宏懋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許云曦即許惠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宏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0,000元，及自民國114
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被告許云曦即許惠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0,000元，及自民國1
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宏懋有限公司負擔10分之7，餘由被告許云曦即
許惠婷負擔。

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合稱系
爭支票），系爭支票經原告向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提
示後，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02 得以蓋章代之；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
03 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
04 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
06 (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
0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8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09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10 主張為真實。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依上開規定，被
11 告自當就系爭支票所載票面金額及利息負給付責任，原告請
12 求被告宏懋有限公司給付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600,00
13 0元、被告許云曦即許惠婷給付票面金額1,100,000元，均應
14 予准許。復查原告已於民國114年6月5日向台灣票據交換所
15 台中市分所提示系爭支票，則原告主張被告均應給付自114
16 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17 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
19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0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22 書。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2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李達成

31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退票日 (民國)
1	宏懋有限公司	MF0000000	113年6月24日	500,000元	114年6月5日
2	宏懋有限公司	MF0000000	113年7月8日	600,000元	114年6月5日
3	宏懋有限公司	MF0000000	113年7月20日	1,000,000元	114年6月5日
4	宏懋有限公司	MF0000000	113年7月23日	500,000元	114年6月5日
5	許云曦即 許惠婷	MF0000000	113年6月15日	600,000元	114年6月5日
6	許云曦即 許惠婷	MF0000000	113年6月27日	500,000元	114年6月5日